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及转换结果的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8月21日和8月31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分别发布了《关于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周期到期及转入下一运作周期的相关规则公告》（以下简称“《规则公告》”）和《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折算方案的公告》。2018年9月7日起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74,以下简称:“本基金”;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基金代码:000675,以下简称:“惠祥A”;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基金代码:000676,以下简称:“惠祥B”）进入过渡期,2018年9月10日（含）至2018年9月28日（含）为惠祥B的开放期,基金管理人根据惠祥B的开放期结束后的惠祥B余额为基准,如果惠祥A的份额余额已经大于或等于7/3倍的惠祥B开放期末的份额余额,将按惠祥A和惠祥B两级份额配比不超过7:3的原则,对全部惠祥A按比例进行确认,超出部分以现金形式返还投资者。现将相关赎回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惠祥B开放赎回及转换的确认结果

根据《规则公告》的规定,2018年9月7日至2018年9月28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惠祥B的赎回及转换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据此确认的惠祥B的赎回及转换的总份额为2,919,067,206.70份。

过渡期结束后,惠祥B的份额数为32,929,510.51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内,惠祥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倍惠祥B的份额余额（即76,835,524.52份,下同）。

二、本次惠祥A过渡期确认结果

2018年10月8日,惠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31元,根据惠祥A下一周期的净值计算公式将惠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惠祥A相应增加至1.0031份,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过渡期结束后,惠祥A的总份额为9,520,776.39份。

投资者自2018年10月10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惠祥A具体份额。

本次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过渡期结束后，本基金的总份额为42,450,286.90份,其中,惠祥A总份额为9,520,776.39份,惠祥B总份额为32,929,510.51份,惠祥A与惠祥B的份额配比为0.28912596:1。

本基金第三个运作周期起始日为2018年10月9日,到期日为起始日的2个公历年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则运作周期到期日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惠祥A自2018年10月9日起至第三个运作周期第一个申购开放日的年收益率（单利）根据第三个运作周期起始日（即2018年10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5%进行设定,故:

惠祥A的年收益率（单利）=1.5%+1.5%=3.0%

惠祥A的年收益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其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以百分比计算的小数点后第2位。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中海中证高铁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分级,基金代码:502030）、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代码:502031）、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基金代码:502032）将进行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0月9日,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前述情形下的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触发不定期折算当日,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已跌至0.250元或以下,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0.250元有差异。

2、特别提示:如果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高溢价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3、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随着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降低,其杠杆率升高。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杠杆率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4、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的份额持有人会获得一定比例的中海中证高铁份额,因此其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因此,在不定期份额折算过程中,由于尾差处理,可能使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出现微小误差,但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6、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中海中证高铁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中海中证高铁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与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中海中证高铁份额的申购、赎回、配对转换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 “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021-38789788。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和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特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

基金代码: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502030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A（以下简称“高铁A”）:502031;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B（以下简称“高铁B”）:502032（高铁A和高铁B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7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本基金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5000万元时,基金合同终止,而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2018年10月8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3个工作日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若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后,即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本基金基金合同将终止。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本基金未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继续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持续运作;

2、若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将终止,且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进入清算期前,基金管理人将安排赎回选择期,供投资者赎回,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在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交易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基金管理人也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申请办理高铁A和高铁B的停牌、终止上市等事宜;

3、若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分别计算中海中证高铁份额、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与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各自的应计分配比例,并据此由中海中证高铁份额、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与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4、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清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敬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关注折溢价风险及终止上市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5、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中海基金官网:www.zhfund.com

中海基金客服电话:021-38789788或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

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时,富国军工份额（场内简称:军工分级,基础份额,基金代码:161024）、富国军工A份额（场内简称:军工A,基金代码:150181）、富国军工B份额（场内简称:军工B,基金代码:150182）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0月9日,军工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军工B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军工A、军工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军工A、军工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军工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军工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军工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军工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军工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军工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军工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富国军工份额的情况,因此军工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富国军工份额、富国军工A份额、富国军工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军工A与军工B的上市交易和富国军工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 “招募说明书”） 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

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军工B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富国军工B份额（场内简称:军工B;交易代码:15018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2018年10月8日,军工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396元,相对于当日0.332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9.28%。截止2018年10月9日,军工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373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富国军工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富国军工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富国军工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富国军工份额（场内简称:军工分级,场内代码:161024）净值和富国军工A份额（场内简称:军工A,场内代码:15018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富国军工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富国军工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富国军工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10月9日收盘,富国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富国军工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富国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时,富国证券份额（场内简称:证券分级,基金代码:161027）、富国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级,基金代码:150223）、富国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级,基金代码:150224）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0月9日,证券B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证券B级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证券A级、证券B级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证券A级、证券B级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证券B级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证券B级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证券B级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证券A级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证券A级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证券A级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证券A级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富国证券份额的情况,因此证券A级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富国证券份额、证券A级、证券B级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证券A级与证券B级的上市交易和富国证券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 “招募说明书”） 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

关于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018年10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8年10月11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8年10月1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0月11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目前运作平稳,之前考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因素对基金投资运作的影响已消除。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A/B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39	000141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		否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自2018年8月8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C类份额日累计金额超过300万元（不含300万元）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详见2018年8月7日公告）;考虑到之前的影响因素已消除，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8年10月11日起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C类份额日累计金额超过300万元（不含300万元）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

2、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8-088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10月11日《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03号）核准,公司获准向八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640,23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7.74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32,499,980.2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5,247,830.00（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7,252,150.20元。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811090101260062203 1专用账户。

截止2017年12月5日,上述配套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722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原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	53,460.00	50,000.00
2	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100,215.00	67,000.00
3	美国研发中心项目	30,042.00	26,250.00
合计		183,717.00	143,250.00

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140,725.22万元,对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49,118.75万元,“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65,819.12万元,“美国研发中心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25,787.34万元。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原计划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65,819.12万元投资建设“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新设美国子公司Ninestar Image(USA) Company Limited。截至目前,“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尚未投入资金,未使用募集资金存储于专户中。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变更为“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纳思达”）,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

本次变更涉及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万元,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35.53%。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和相关意见。

三、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及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珠海纳思达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珠海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公司、中信珠海分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签订的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	开户行	账户号码	账户余额（截至2018年9月7日）	资金用途
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90101210074 4625	50,000.00万元	“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注释:协议乙方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法人主体,乙方为甲方的子公司,甲方通过子公司实施对应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90101210074625,截止2018年9月7日,专户余额为50,00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和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蹇敏生、张韬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乙方出具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丙方应当及时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五条规定的方式向甲方、乙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甲方、乙方保证甲方、乙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实际受益人均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及反洗钱的相关规定,并承诺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实施任何违反前述规定的非法行为。

10、甲方、乙方承诺资金的来源、用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11、在丁方因接受监管机构或国家有权机关进行反洗钱检查和调查时,丁方需要甲方、乙方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或作出相关说明的,甲方、乙方应积极予以提供或协助。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7-04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债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2亿美元（本次担保依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9亿美元（含9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若本次担保全部实施后,本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8.26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9亿美元境外债务融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连带责任保证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

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作为担保人签署《贷款协议》,为境外全资附属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2亿美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二）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子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并提交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获得通过。根据该议案,公司拟为全资附属子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附属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境内或境外的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次级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票据、成立票据计划等）以及境内或境外银行贷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银行贷款、银团贷款等）,且公司对外担保规模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额的50%,以及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1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上述担保所涉及的文本签署,以及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并在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函或出具担保文件时,及时依据相关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境外债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9亿美元（含9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

（三）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已出具《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跨境担保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18]959号）,对公司为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境外进行不超过9亿美元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无异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数据概述

1、名称: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文）

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英文）

2、注册地址:香港德辅道中189号李宝椿大厦22楼

3、商业登记号（香港）:38213447-000-07-16-4

4、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财务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被担保人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2520.05亿港元, 负债总额2240.00亿港元, 资产净额280.05亿港元;2017年度实现总收入123.14亿港元,净利润14.52亿港元。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境外全资控股子公司,是公司在境外设立的投资控股平台,通过设立不同的子公司分别经营香港证券监管规则允许的经纪业务、企业融资和资产管理等业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相关的《贷款协议》签署于2018年10月8日,贷款期限为18个月,其中的担保条款规定,担保人为本公司,被担保人为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贷款行为交通银行新加坡分行,担保金额为2亿美元贷款本金、利息、前端费、借款人应当承担的其他费用等。

四、董事会意见

2017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为在境外的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及/或其全资附属子公司境外债务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境外债券、中长期商业借款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融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9亿美元债务融资本金（含9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担保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履行该担保所涉及的相关监管审批以及文本签署手续。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担保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在境外的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及其全资附属子公司境外债务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境外债券、中长期商业借款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融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9亿美元债务融资本金（含9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担保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该笔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详见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子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提供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10月8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亿美元（该笔担保为本公司发行的首期境外债券开立的备用信用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反担保函，反担保额度为9亿美元,按2018年6月30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1美元=6.62人民币折算,该项担保金额折人民币59.58亿元）,占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净资产1169.99亿元（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计算,下同）的比例为5.09%。

截至2018年10月8日，按2018年6月30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1美元=6.62元人民币计算，以及按2018年6月30日人民币兑换欧元汇率1欧元=7.65元人民币计算,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34.82亿元（含本次担保、本公司为海通资产管理子公司提供担保承诺48亿元人民币、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s 2015 Limtied发行6.7亿美元境外债和2.2亿欧元境外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海通国际控股2亿欧元银团贷款和6亿美元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海通银行7.5亿欧元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占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净资产比例为20.07%。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报备文件

1、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签署的《贷款协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5、被担保人注册文件。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8-57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6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会议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18年10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8-58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9日,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